

# 陕西省林业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陕林资许准〔2024〕455号

###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陕西荣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：

商洛市林业局报送的《关于柞水县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（乐园东片区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审查意见》（商林字〔2024〕159号）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陕西荣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柞水县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（乐园东片区）建设项目占用柞水县营盘镇营镇社区集体林地3.3385公顷。你单位要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二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，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采伐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树必须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管理办法》进行除害处理。

三、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

起计算。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否则，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。

四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；严防森林火灾，严格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，特别是工程建设中严禁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木及其制品。

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。

商洛市林业局、柞水县林业局。